

中国融资租赁与 合同能源管理研究

王小雪 著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中国融资租赁与 合同能源管理研究

王小雪 著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融资租赁与合同能源管理研究 / 王小雪著. —

天津 :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3.6

ISBN 978-7-80688-925-1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融资租赁—研究—中国

②节能—能源管理—工业企业管理—中国 IV.

①F832.49②F4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5793 号

出版发行: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 版 人: 项 新

地 址: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 7 号

邮 编: 300191

电话/传真: (022) 23366354

(022) 23075303

网 址: <http://www.tass-tj.org.cn>

印 刷: 天津市天办行通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3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金融领域的创新层出不穷。按照金融深化论和金融抑制论的观点,创新的动力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为了逃避管制;二是为了获得行业持久的竞争力。从这一角度来看,产业金融创新的动力更多地来自参与竞争的需要,这些竞争来自我们的外部世界,它们伴随市场的全面开放而来,来中国这片生机勃勃的土地攫取超额利润;这些竞争来自我们的产业内部,伴随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行业的垄断优势逐渐消逝,取而代之的是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的不断增长,新产品、新技术的推陈出新。业界曾有一句戏言:三年前,软件更新换代的周期是一年,而现在是一个月。时间未必准确,我们却感到了实实在在的压力与紧迫感。今天的中国,创新不再是冒险的代名词,它是活力的象征、是企业获得永续经营的坚实基础。

与中观层面金融创新的概念界定一样,产业金融创新大概也包括以下三个范畴: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实务界的创新往往无法单纯划归哪一类,因为它们常常是三类创新的综合体——制度创新是前提、技术创新是保障、产品创新是结果。这一排序也常常是倒序,比如先有产品创新,继而进行制度方面的变革。就本书的两个研究对象——融资租赁与合同能源管理(EMC)而言,笔者更愿意将其归结为后者,先有了产品和技术,继而推动了制度的革新,这与中国金融创新的实践是一致的。融资租赁是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相互渗透和结合的产物,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融资租赁日益成为全球继银行信贷业务之后的第二大债权融资模式,作为重要的金融创新工具,融资租赁在我国的飞机、船舶以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引进与使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来自中国租赁联盟的数据显示,“十一五”期间,我国融资租赁业一直呈现几何级数式的增长,五年间的业务总量从 2006 年的约 80 万元增至 2010 年的约 7000 亿元,增长了 86 倍。另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2 年底,全国在册运营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

目融资租赁公司)共560家,实现合同余额约为15500亿人民币,年增幅为66.7%。业务量的迅速增长昭示着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正在进入一个快车道,呈现出勃勃生机。但是我们也应看到,发达国家融资租赁渗透率高达10%~30%,我国仅5%不到,融资租赁业在我国存在巨大发展空间。目前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存在着认知不平衡、行业发展不平衡、风险意识薄弱以及人才短缺等多方面的问题,普及推广融资租赁相关专业知识,及时了解行业发展动态、正确解读政策法规对急需融资服务的企业以及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机构而言都具有重要意义。基于此,本书以融资租赁业务流程为主线,基于承租企业的视角,从合同的签署、租金的确定、会计处理以及税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系统而全面地阐述了我国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脉络、存在问题以及应对策略。

本书的后两章选取了合同能源管理(EMC)为研究主题,之所以把它与融资租赁放在一起做研究,一方面是因为二者都是金融创新的产物,另一方面是因为二者常常在业务实践中存在交叉与重叠的现象,也常常被企业搭配使用。伴随环境恶化与能源短缺等问题,保护环境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正被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提上议事日程。2009年哥本哈根会议后,中国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方面做出积极承诺,并设定了减排40%的目标,节能减排是中国众多企业面临的共同课题。本书梳理了2009年以来我国在合同能源管理方面的主要政策法规,并就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做出详细解读,期待能够对节能企业以及合同能源管理公司有所帮助。

感谢天津财经大学的高正平教授、任碧云教授提供了本书的写作信息;感谢中国企业研究院的巩宇航院长和张德宝院长在撰写过程中提出的宝贵意见;也要特别感谢中国租赁联盟提供的数据支持;感谢家人一年以来的默默付出。笔者才疏学浅,书中不妥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学者不吝指教。

王小雪

2013年4月于天津财经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融资租赁业务的运行机理	1
第一节 融资租赁的发展演进	1
第二节 各类融资租赁业务的比较优势与适用范围	16
第二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26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特殊性	26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和生效的法律要件	31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格式条款的解读	37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	48
第三章 融资租赁业务中租金的决定	59
第一节 租金的构成要素及影响因子	59
第二节 租金的计算方法——原理与实例	65
第三节 损失金的计算方法及其影响	78
第四章 我国融资租赁业务中的税收管理与风险管理	82
第一节 融资租赁业务中的税收管理	82
第三节 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管理	93
第五章 我国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及其监管框架	101
第一节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101
第二节 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	110
第三节 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	117
第六章 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125
第一节 融资租赁会计与经营性租赁会计的比较	125

第二节 国外融资租赁会计规范·····	129
第三节 我国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139
第七章 合同能源管理(EMC)的运行机理·····	152
第一节 合同能源管理的比较优势·····	152
第二节 合同能源管理的盈利模式·····	159
第三节 合同能源管理的业务风险及其防范·····	167
第八章 我国合同能源管理产业的困境与出路·····	174
第一节 2009 年以来我国合同能源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解读·····	174
第二节 我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享受的优惠政策解读·····	182
第三节 我国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现存问题及其对策·····	189
参考文献·····	199

第一章 融资租赁业务的运行机理

第一节 融资租赁的发展演进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融资租赁日益成为全球继银行信贷业务之后的第二大债权融资模式,作为重要的金融创新工具,融资租赁在我国的飞机、船舶以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引进与使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这种新型的融资方式是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相互渗透和结合的产物,与传统的租赁、经营租赁存在较大差异。

一、租赁与融资租赁的比较

传统租赁行为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随处可见,例如房屋出租、机场里的保险箱出租等,人们对此较为熟悉。而“融资租赁”因为在文字表达上含有“租赁”二字,常常引起人们的错误认识,认为二者具有很大程度的相似性。尤其是对国人来说,由于融资租赁业务在国内兴起的时间不长,相关法律体系尚不完备,甚至在很多方面还存在法律空白,导致人们在很多时候混淆租赁与融资租赁,实际上,二者在概念、交易主体以及交易程序上都存在差异。

(一) 租赁的内涵及其业务主体

1. 租赁的内涵

租赁是一种实物借贷行为。从字义上来解释,“租”指物件的所有者,即出租人把物件借给他人使用并收取相应报酬;“赁”指物件的使用者,即承租人租用他人物件并支付相应费用。归纳起来说,“租赁”是指出租人独立将租赁财产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业务。因此从基本交易规则来讲租赁(rental)是包含“一个标的物、一个租赁合同、两方当事人(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简单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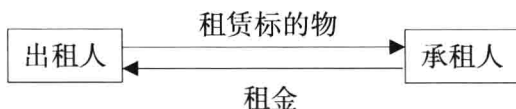


图 1.1 租赁的交易关系

2. 租赁的当事人

如上所述,传统租赁业务通常包含两个当事人,一方是出租人,即租赁标的物的所有者;另一方是承租人,即租赁标的物的使用者。在租赁业务中拥有标的物所有权的出租人将物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在租赁期内让渡物件的使用权,由此而获取一定的报酬;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一定的费用,从而拥有物件的使用权,但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并未转移。就租赁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来看,出租人与承租人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但在金额较大的租赁业务中,由于自然人很难承担与巨额财产相对应的风险,出租人和承租人通常都是法人。

3. 租赁的标的

租赁标的即租赁物件,应具有以下基本特征:首先,必须是实物资产;其次,使用后仍能保持原有形态;第三,应是能够独立发挥效用的物品。因此,从这个角度而言,无形资产、消耗品以及附着于其他物品之上才能发挥效能的物品均不能用于租赁。而通用性很强的设备更适宜用于租赁。

4. 租赁的期限

期限长短并不是租赁与融资租赁的根本区别。传统租赁一般不具有融资功能,期限可长可短,短的可能只有几个小时,长的可以长达几年,但最长不超过20年。

(二)融资租赁

1. 融资租赁的内涵

融资租赁是融资取代融物的金融创新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租赁法(二次修订稿)》的规定,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并据此向承租人收取租金,最短租赁期限为一年的交易活动。

2. 融资租赁的当事人

根据以上的定义,任何一笔融资租赁交易至少包含三方当事人(出租人、承

租人、供货人)参与,也至少存在两个合同,即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出租人与供货商之间的购买合同,是较为典型的融资与融物为一体的综合性交易。三者间的关系可以简单描述为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和供货商的选择,向供货商购买租赁物件,继而将该物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据此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通常的做法是由承租人以象征性的价格购买租赁物件,租赁物件的所有权由出租人转移至承租人。需要注意的是,签订购买合同的主体虽然是供货人和出租人,但出租人与哪家供货人签购买合同却是由承租人来选择决定。《购买合同》中的买方是出租人,卖方是供货人,购买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租人向供货人支付购货款,供货人则根据《购买合同》的约定直接向承租人交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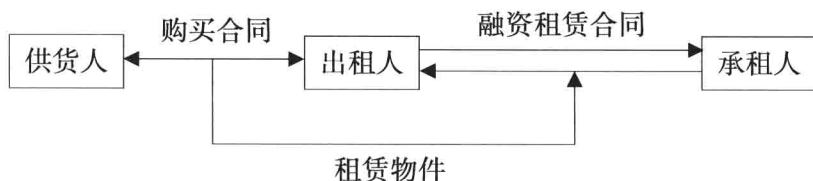


图 1.2 融资租赁的交易关系

3. 融资租赁的标的

融资租赁的标的物既具有广泛性,又具有限定性。从航空设备到石油钻井平台不一而足。但《国际融资租赁公约》、我国的《合同法》以及其他一些规范性文件又对租赁标的物作出了一些限制性规定,归纳这些规定,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应至少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必须是实物资产;必须能够实现使用权与所有权的分离;必须是不可消耗的;必须是法律允许自由流通的。

4. 融资租赁的期限

融资租赁的期限可长可短,长的一般最多可以到五年(超过五年的实际案例很少),短的不能低于一年。不能低于一年的原因是一年期是区别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的年限标准,用于融资租赁的租赁物件在企业会计处理上需要计提折旧,则必须以固定资产科目出现。

此外,融资租赁在物件的瑕疵责任、租金的内涵、租期结束后物件的处理方式等方面也与传统租赁存在不同。

表 1.1 租赁与融资租赁的比较

	传统租赁	融资租赁
基本交易特征	两方一合同,简单交易	三方两合同,综合交易
法律依据	《合同法》第十三章	《合同法》第十四章
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出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件的购买选择权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件的维修责任	出租人	承租人
瑕疵责任	出租人	出租人不承担
租金的含义	使用物件的对价	使用资金的对价
租期结束后物件的归属	归还出租人	一般为“留购”
审批与监管	不需要	需要
营业税税目	服务业	金融保险业
期限	短于一天~20 年	一年~五年

综上所述,租赁和融资租赁的业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的内涵存在较大差异,需要关注的问题有显著的不同。

二、融资租赁的概念辨析

我国现行的对于融资租赁的立法规范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分别是合同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金融监管法规,业内习惯称为支持融资租赁的四大支柱。这些规范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融资租赁做了概念上的界定。

(一)《企业会计准则——租赁》对融资租赁的界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从会计核算的角度,将租赁业务分成两类——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定义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是指,由于经营情况变化造成相关收益的变动,以及由于资产闲置、技术陈旧等造成的损失等;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报酬是指,在资产可使用年限内直接使用资产而获得的经济利益、资产增值及处置资产所实现的收益等。显而易见,企业会计准则关注的是与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分配等问题,目的是为了真实地反映成本和利润。

企业经营的租赁业务如果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条件,则可认定为融资租赁业务:

- 1. 租赁期满时,租赁资产所有权转移至承租人;
- 2. 租赁期满时,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远低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这意味着承租人从租赁业务一开始就确定最终将会行使

这项权利；

3. 即使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应占租赁资产全部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者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收取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最低租赁付款额是指，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支付或可能被要求支付的各种款项(不包括或有租金和履约成本)，加上由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但是，如果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那么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则购买价格也应当包括在内。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百分比、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

履约成本是指，在租赁期内为租赁资产支付的各种使用成本，如技术咨询和服务费、人员培训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最低租赁收款额是指最低租赁付款额加上独立于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第三方对出租人担保的资产余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能使用。

可见会计准则的分类是为了更好地解决租赁业务当事人的信息披露和会计核算问题。

(二)《合同法》对融资租赁的解释

《合同法》严格要求“三方当事人”和“两类合同”，因此规定所谓的融资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而租赁合同则是指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在法律适用方面，融资租赁适用《合同法》第十四章的规定，而租赁适用《合同法》第十三章的规定，不存在第三种情形。

(三)《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融资租赁的界定

2007年3月1日起颁布实施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这一定义不仅明确了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归属，也基本上说明了融资租赁业务的程

序。租赁物件的获取是以承租人的意愿为依据的,但所有权在整个租赁期内归出租人所有。出租人凭借出租行为,可以合理要求承租人支付租金,这是承租人因为拥有租赁物件使用权而向出租人作出的补偿。

(四)国际上关于融资租赁的定义

1.《美国统一商法典》的定义

《美国统一商法典》规定融资租赁应满足以下条件:

(1)出租人无权选择租赁物,也不能以供货商或制造商的名义加工或提供货物;

(2)出租人或承租人须首先签订租赁合同,据此取得货物,或取得货物的占有和使用权;

(3)或者由出租人向承租人出具合同,证明出租人是为了履行租赁合同的需要购买货物,或者由承租人以合同承认出租人购买货物是签订租赁合同的前提。

2.《国际融资租赁公约》的定义

1988年由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制定并开放签字的《国际融资租赁公约》(全称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是目前世界上唯一一部规范和调整国际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公约。其对融资租赁的定义是,一方(出租人)按照另一方(承租人)的规格要求同某个第三方(供应人)订立一项协议(供货协议)。根据此协议,出租人按照承租人就涉及其利益的部分所认可的条件取得成套设备、资本货物或其他(设备),并且与承租人订立一项协议(租赁协议),以承租人支付租金为条件授予承租人使用设备的权利。据此,融资租赁交易具有以下特点:

(1)承租人根据自己的意愿指定设备和选择供货人,并且不主要依赖出租人的技能和判断;

(2)交易中必须具有两个合同(供货合同和租赁合同)和三方当事人(供货商、出租人和承租人);

(3)租赁标的仅限于成套设备、资本货物或其他设备;

(4)出租人取得的设备与租赁协议中的设备一致,且供应商知道这一租赁协议已经或必将在出租人和承租人之间订立;而且租赁协议规定应付租金的计算特别考虑了摊提设备的全部或大部分成本。

3.《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会计》关于融资租赁的定义

《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会计》确定了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的分

类标准,其对融资租赁的定义是: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在实质上将属于一项资产的所有权有关的一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的一种租赁。至于所有权,最终可以转移也可以不转移。

综上所述,租赁(Leasing)、经营租赁(Operating Leasing)、融资租赁(Financial Leasing)这三个概念虽然在表述上有类似的地方,但是在内涵及特点上差异很大。

三、融资租赁的作用

对于中小企业而言,融资租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一)拓宽融资路径,是中小企业利用外资的重要渠道

中小企业传统的融资方式主要以银行信贷资金为主,而融资租赁是由出租方融通资金为承租方提供所需设备,是以商品形态表现的借贷资本运作形式,兼有商品信贷和资金信贷的两重性,因而能够充分发挥金融的融资作用和贸易的融物作用,是一种独特的信用方式。出租人通过融资租赁实现货币资本的增值,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资本实现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对于资金短缺的企业来说,通过融资租赁这种筹资方式,就可以引进国外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来扩大生产规模或进行技术改造和更新设备,这一方面有利于企业的技术设备更新,推动企业利用国外先进技术,避免企业承担因技术进步而产生的设备陈旧风险。另一方面,通过租赁设备以较小的租金成本间接地利用了外资,因此也是企业利用外资的有效方式之一。

对于那些不能从银行和资本市场获得外源融资的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成为其扩大经营规模、解决资金困难的一个现实有效的途径。而对于那些可以从银行或资本市场获得外源融资的企业来说,通过租赁融资,可以使其在保留原有银行信贷额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

(二)降低了中小企业获取资金的门槛

融资租赁以其独特的租赁债权保障方式降低了中小企业融资的门槛。银行在资金放贷过程中为了规避借款人违约的信用风险,常常以借款人现有的资产规模、财务比率及历史的信用记录作为是否发放贷款的依据。如果采用抵押贷款的方式,又存在着对抵押资产的苛刻要求。中小企业往往因为无法满足银行的最低贷款要求而被排除在发放贷款的范围之外。与银行信贷不同的是,融资租赁侧重于对项目未来现金流的考察,对承租人历史上的资产负债情况要求不高,一般也不需要额外的担保或抵押,因此从总体上来说,是以租赁标的物作为信用保

障,以承租企业的未来现金流作为债权回收基础。这为众多的中小企业,尤其是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够雄厚的企业提供了一条相对便捷实际的融资渠道。

(三)降低融资成本,且手续简便、融资比例高

融资租赁业务是综合性服务,承租人在参与租赁标的物的选择和采购时会产生一些费用,这些费用与使用银行贷款所产生的成本是一样的。但是融资租赁标的物可享受加速折旧、列入成本以及税收优惠等优惠。使用银行贷款购买设备则必须按照法定折旧年限提取折旧,除贷款利息和折旧可计入成本外,不享受任何其他税收优惠。从这一角度来看,尽管融资租赁的租金高于银行贷款利息,但业务的总体成本小于银行贷款成本。与银行贷款相比,由于出租人直接以租赁资产作为租赁债权的信用保障,无需对抵押资产做出评估,则可以省去与抵押业务相对应的繁琐手续;而与发行企业债券和股票相比,融资租赁业务无需满足所谓“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也谈不上“门槛”的限制。加之租赁公司处于竞争的需要,一般对承租人的申请反应迅速,在手续处理上相对快捷。在融资比例上,企业若使用抵押资产进行融资时,常常只能获得抵押资产 60%~70%的融资规模,而融资租赁却是由出租人 100%地出资购买租赁设备,从这个意义上讲,租赁融资具有 100%融资的功能。

(四)有利于中小企业进行税收筹划

所谓节税融资,是指筹资人在融资的实现过程中,通过构建融资租赁的交易安排,使筹资人能够在税法允许的情况下,获得延迟纳税、减免纳税等降低实际税负水平的融资行为。与使用银行贷款购买设备相比,融资租赁的租赁期限接近资产的使用寿命年限,所以融资成本能在更长的时间段内进行摊销,避免了资金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沉淀”,且融资租赁的租金与资产的折旧部分,均可以有税盾的效果,提升企业现金流的同时也降低了资本的运营成本。

(五)有利于扩大制造商的设备出口

从承租人角度而言,融资租赁拓宽了中小企业的融资路径,是承租企业利用外资的重要渠道,从提供设备的制造商角度而言,跨境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扩大制造商的设备出口,具有产品促销的功能。尤其对于那些生产机械设备的制造商而言,融资租赁在刺激市场内需、扩大出口、增加投资、扩展就业等方面都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其原因在于:租赁是为特定设备提供中期融资的金融手段,与贷款或其他普遍意义上的信用手段不同,租赁是为特定的厂家和设备提供融资,许多设备都有特定的使用地点,而不论它坐落在何处,都需要一定的人员,这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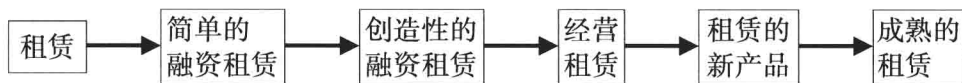
疑增加了就业机会;各国政府为融资租赁提供税收优惠,减轻了租赁公司和企业的融资成本,从而使更多的企业愿意利用租赁形式来进行投资,从而带动了投资额的增加。

(六)有利于出租人控制物权同时优化出租人财务报表

在融资租赁业务中,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始终由出租人掌控,整个租赁期内,承租人只享有租赁物件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处置权依然在出租人手中,较之直接提供资金的融资方式,出租人承担的融资风险要小很多。若租赁期内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金,出租人可按照合同约定收回租赁物件,转租他人,减少了损失,降低了融资风险。另外,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融资租赁业务中的租赁物件为出租人的固定资产,按照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这在那些有税收优惠的国家有利于出租人抵扣税款,减少出租人的税赋负担。而在财务报表的处理上,如果不使用特殊的业务安排(例如保理),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租赁物件不计入负债科目,这对上市公司而言较为有利。

四、融资租赁在我国的发展

一般认为,融资租赁业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现代租赁(融资租赁),以第一家融资租赁公司的正式诞生为标志。1952年5月美国加州美国租赁公司的成立是融资租赁业的开端。其起源还要追溯到二战后,当时的一些制造厂商为了扩大产品的销售,开始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但因为无法很好的解决信用问题,分期付款方式的实际促销效果并不显著。在此基础上,有人尝试在销售过程中引入租赁的模式。中介机构(租赁公司)购买设备然后租给中小企业使用,为了达到刺激经济增长的目的,税务当局在实际业务处理过程中向企业提供一定的税收优惠。随后,融资租赁伴随20世纪60年代的经济复苏和资金需求量大增而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采用,80年代初进入中国。

根据成熟租赁的判断标准(租赁渗透率能够稳定在30%左右;租赁知识在公众中的普及程度高;租赁公司数量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盈利依赖提供增值服务;租赁业务与银行业务差异明显;出租人规模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各种市场机制完善等),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尚处于初级阶段或被发达国

家称之为的萌芽阶段。

（一）四个发展时期及其特点

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大致经历了四个发展时期：

1. 高速成长期。从上世纪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末，我国的融资租赁业经历了一段高速成长期，20 世纪 80 年代初，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大股东身份组建了中外合资的东方租赁公司，率先承做了国内第一批汽车和编制机等利用外资的租赁项目。

案例 1.1

20 世纪 80 年代，作为引进外资、扩大出口的重要途径之一，我国从日本引进了“融资租赁”的概念，当时主要是为了解决企业发展资金不足、同时承担较大技术设备陈旧风险等问题。中外合资的东方租赁有限公司和以国内金融机构为主体的中国租赁有限公司开始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第一笔租赁交易是在河北与某企业签订的毛线编织机租赁项目。随后，融资租赁的业务发展重点主要放在飞机租赁方面，且多由外资及中外合资租赁公司承做。1980 年，中国民航总局首次以杠杆租赁方式从美国租赁第一架波音 747 飞机，从此国内航空公司大多采用飞机租赁方式以增加运力，收效显著。

到 2000 年底，我国民航运输能力中 65%~80% 依赖租赁方式获得，其中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引进客机 365 架，占当年租赁飞机总数的 75.7%，其余份额为经营租赁。这一阶段，先后有 50 多家专业租赁公司成立，兼营租赁的机构以及其他附属机构多达 200 多家。从 1981 年到 1990 年底累计引进租赁项目 1 万多项，金额达 40 多亿美元。^①这一时期快速发展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绝大多数项目的引进均由各级政府部门主导并提供相应担保，项目的可靠性较好；二是境外投资人处于抢占市场的考虑，投资热情较高。两相合作的结果最终促成了融资租赁业的快速发展。但是也要看到，这一时期我国的相关立法尚不规范，企业相应的会计处理非常简单，与同时期国外成熟的运行体系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2. 行业整顿期。从上世纪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末，伴随融资租赁市场的迅速扩张，我国开始了对这一市场的清理整顿。清理整顿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

^①张宇峰主编：《融资租赁实务指南》，法律出版社，2008 年 5 月版，第 30 页。